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本會對《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會對《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了認真的研究、討論，原則上同意修訂的內容及方向。本會支持兩草案的修訂。

一、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修訂：

1. 同意修訂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組成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使民主成份增加，體現循序漸進。
2. 同意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方式的修訂，提名由 100 名提升至 150 名，使更確保有質素、更合適的人進入候選人名單。

二、有關立法會(修訂)條例：

1. 同意修訂第 19 條(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人數)將立法會議席增加 10 個，由 60 席增至 70 席，讓更多人進入立法會，充份反映各階層訴求和利益，體現社會多元化的需要。
2. 同意立法會新增 10 席中其中 5 席從現有地方選區選出，另外 5 席從一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選出。
3. 同意規定只有民選區議員可登記為現有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而該等選民不可登記為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

中華文化產業協會 主席  
高正

2011 年 1 月 10 日